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1:30

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校長

紀錄：周嵐瑩

出(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無)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二，頁 5)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作業細則」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二，頁 37)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暨擋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附件二，頁 45)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附件二，頁 63)

決議:1.照案通過。

2.原「教育部 101 年 4 月 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59426 號函同意備查」修訂為「教育部 101 年 4 月 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59486 號函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補充報告：

(無)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語：

1、108 學年度的除了招生和校務推動外，最重要的是如何開源節流以利學校的永續經營。

2、108 學年度期待同仁們一起為台灣首府大學的生存而努力，也希望同仁能藉由暑假期間調養身息，以因應未來的各項挑戰。

陸、散會 14:45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校長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當然代表	1	校長室、副校長室、烘焙系、幼教系	戴文雄代表	戴文雄	當然代表	15	休閒產業學院	鄭士仁代表	鄭士仁
	2	副校長室	張簡溪俊代表			16	旅館管理學院、健康系	李明靜代表	李明靜
	3	秘書室	蔡鎮安代表	蔡鎮安		17	教育研究所	郭添財代表	郭添財
	4	教務處、通識中心	李正豐代表	李正豐		18	資多系、數遊系、應外系、商設系	楊振銘代表	
	5	學務處	林億雄代表	林億雄		19	企管系	楊景如代表	楊景如
	6	總務處	趙元賓代表	趙元賓		20	休資系	郭淑靜代表	郭淑靜
	7	軍訓室	林政宏代表	林政宏		21	觀光系	黃仲麟代表	
	8	研發處、教育與設計學院	陳儒賢代表	陳儒賢		22	飯店系	賴朝煌代表	賴朝煌
	9	學生發展處、企業管理學系	黃文琛代表			23	烘焙系	楊富堤代表	楊富堤
	10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代表	張仁彰					
	11	人事室、圖書資訊處	陳瑩達代表	陳瑩達					
	12	會計室	李佳政代表	李佳政					
	13	法務事務處	辜仲明代表						
	14	教育實習中心、幼教系	賴麗敏代表	賴麗敏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戴文雄校長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教師代表	24	幼教系	莊宗倩代表		教師代表	42	餐旅系	林宜樺代表	
	25	幼教系	林美杏代表			43	餐旅系	楊山明代表	
	26	幼教系	陳孟秦代表			44	餐旅系	許煜忠代表	
	27	幼教系	蔡熙銘代表			45	餐旅系	林儒蘊代表	
	28	資多系	謝慧民代表			46	飯店系	翁燈景代表	
	29	商設系	蘇政瑜代表			47	飯店系	陳貞如代表	
	30	應外系	楊雅婷代表			48	飯店系	陳疆平代表	
	31	休閒系	謝弘哲代表			49	飯店系	王威蘊代表	
	32	休閒系	盧炳志代表			50	烘焙系	吳怡德代表	
	33	休閒系	謝惠紅代表			51	烘焙系	楊國欣代表	
	34	休閒系	李冠霖代表			52	烘焙系	黃耀儀代表	
	35	休資系	何日新代表			53	通識中心	許政斌代表	
	36	休資系	邱怡仁代表			54	通識中心	陳景峯代表	
	37	休資系	趙豐昌代表			55	通識中心	劉振仁代表	
	38	企管系	時台華代表			56	通識中心	蔡佩勳代表	
	39	觀光系	李威嶽代表			57	通識中心	汪宇琪代表	
	40	餐旅系	鍾國芳代表						
	41	餐旅系	周嵐瑩代表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代理校長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職員代表	58	教務處	李紹鈴代表	李紹鈴	學生代表	61	烘焙系	李彥潔代表	李彥潔
	59	秘書室	王香諗代表			62	烘焙系	劉宇君代表	
	60	秘書室	黃怡碩代表	黃怡碩		63	觀光系	李彥慈代表	
				64		幼教系	施樺均代表		
				65		幼教系	楊雅涵代表		
				66		幼教系	鍾佳安代表		
				67		幼教系	蕭凱謙代表		
				68		休閒系	謝凱翔代表		
				69		飯店系	許浩翔代表		

70 外教系 潘家新 張家新
 幼教系 陳欣怡

附件二

台灣首府大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7月18日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調整送審規定，並明訂外審程序。 二、本案業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108.7.15)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029639號函核備
93年4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6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及<u>作業細則</u>辦理。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得依本辦法訂定更嚴謹之標準，並依訂定之標準評審。</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得依本辦法訂定更嚴謹之標準，並依訂定之標準評審。</p>	
<p>校務會議修正版本</p> <p>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度舉辦二次，申請時程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備齊升等文(證)件，送交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八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u>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u>前進行最後審查。 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升等審查日期。</p>	<p>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度舉辦二次，申請<u>時程如下：</u> <u>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u>備齊升等文(證)件，送交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u>每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八月二十五日前</u>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u>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u>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校教評會應於七月底或次年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升等審查日期。</p>	<p>保留原條文申請時程，並將校教評會進行最後審查之日期明訂。(校務會議確認)</p> <p>授權各學術單位自行訂定升等作業時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度舉辦二次，申請人應於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規定時間內備齊升等文(證)件，送交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p> <p><u>系級教評會應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u></p> <p><u>院級教評會應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u></p> <p>校教評會應於<u>每年一月底或七月底</u>前進行最後審查。</p> <p>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升等審查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提案版本</p>	<p>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度舉辦二次，申請人應於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規定時間內備齊升等文(證)件，送交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p> <p><u>系級教評會應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u></p> <p><u>院級教評會應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u></p> <p>校教評會應於<u>七月底或次年一月底前</u>進行最後審查。</p> <p>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升等審查日期。</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p> <p>(一)升等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各項文件及著作或證明至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應由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召開第一級教評會辦理初審。</p> <p>(二)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 是否符合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推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心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p> <p>(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p> <p>二、複審</p> <p>(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初審後，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p> <p>(二)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學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p> <p>(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初審單位及申請人。</p> <p>(四)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且符合推薦升等標準後，應將申請人各項申請升等資料及「研究與研發成果」依行政程序於每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p> <p>(一)升等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各項文件及著作或證明至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應由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召開第一級教評會辦理初審。</p> <p>(二)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 是否符合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推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心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p> <p>(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p> <p>二、複審</p> <p>(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初審後，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二)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學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p> <p>(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初審單位及申請人。</p> <p>(四)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 且符合推薦升等標準後，應將申請人各項申請升等資料及「研究與研發成果」辦理外審作業，其作業方式另訂之。(五)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之。</p> <p>三、決審</p>	<p>配合校務發展組織調整，本校教師升等外審由學院請人室進行行政作業，另外避免學院延誤教師送審權益，明訂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須送請人室。</p>
-----------------	---	--	---

或五月一日前送請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其外審作業方式另訂之。

(五)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之。

三、決審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二)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成績、複審成績、外審成績及審查程序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主席列席說明。

四、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前項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第一項評審過程與結果應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二)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成績、複審成績、外審成績及審查程序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主席列席說明。

四、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前項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第一項評審過程與結果應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評審程序如下：一、初審

(一)升等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各項文件及著作或證明至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應由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召開第一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推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心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

二、複審

(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初審後，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

(二)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學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初審單位及申請人。

(四)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且符合推薦升等標準後，應將申請人各項申請升等資料及「研究與研發成果」依行政程序於每年五月一日或

	<p>十一月一日前送請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其外審作業方式另訂之。</p> <p>(五)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之。</p> <p>三、決審</p> <p>(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p> <p>(二)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成績、複審成績、外審成績及審查程序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主席列席說明。</p> <p>四、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前項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第一項評審過程與結果應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p>		
<p>校務會議修正版本</p>	<p>第二十三條 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p> <p>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推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選任具備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但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且近五年來均有發表學術著作。</p> <p>二、須與升等送審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p> <p>三、同一升等案件之審查委員同一學校不得超過二人。</p> <p>外審委員名單推薦程序如下：</p>	<p>第二十三條 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p> <p>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外審評定方式如下：</p> <p>一、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採院級一次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評定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p> <p>二、以文憑(學位)申請升等者，採院級</p>	<p>修訂外審委員資格。(校務會議確定版本)</p> <p>增訂外審作業原則。</p>

<p>一、由著作送審人之第一級、第二級教評會經審議後各推薦至少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分別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校長及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院長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列。</p> <p>二、若著作送審人所屬單位僅有二級教評會，則由第一級教評會推薦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列。</p> <p>三、若依前二款圈選排序之外審委員發生無法審查以致外審委員人數不足之情形，應將原推薦名單送請圈選人再為圈選，並排定送審序列。</p> <p>四、具有審議推薦、圈選外審委員之人員遇有與自己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通報各該教評會另行選任審議推薦或圈選人員。另行選任之人員應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且不以本校人員為限。</p> <p>人事室除應將本辦法所訂外審委員推薦程序公布於學校之網站並通知全校教師外，並應製作「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推薦流程圖」列為本辦法附件並於學校公開網路公告及通知全校教師。</p>	<p>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先送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如一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則再送請第三人審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如評定未達七十分，該升等案視為不推薦。</p> <p>三、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六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p> <p>外審專家學者之選任程序另訂之。</p> <p>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p>	
---	---	--

第二十三條 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推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選任具備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資格者，且近五年來均有發表學術著作。
- 二、須與升等送審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三、同一升等案件之審查委員同一學校不得超過二人。

外審委員名單推薦程序如下：

- 一、由著作送審人之第一級、第二級教評會經審議後各推薦至少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分別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校長及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院長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別。
- 二、若著作送審人所屬單位僅有二級教評會，則由第一級教評會推薦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別。
- 三、若依前二款圈選排序之外審委員發生無法審查以致外審委員人數不足之情形，應將原推薦名單送請圈選人再為圈選，並排定送審序別。
- 四、具有審議推薦、圈選外審委員之人員遇有與自己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通報各該教評會另行選任審議推薦或圈選人員。另行選任之人員應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且不以本校人員為

限。

人事室除應將本辦法所訂外審委員推薦程序公布於學校之網站並通知全校教師外，並應製作「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推薦流程圖」列為本辦法附件並於學校公開網路公告及通知全校教師。

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外審評定方式如下：

一、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採院級一次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評定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二、以文憑（學位）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先送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如一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則再送請第三人審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如評定未達七十分，該升等案視為不推薦。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六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

第二十三條 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推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選任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且近五年來均有發表學術著作。

五、須與升等送審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六、同一升等案件之審查委員同一學校不得超過二人。

外審委員名單推薦程序如下：

五、由著作送審人之第一級、第二級教評會經審議後各推薦至少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分別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校長及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院長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別。

六、若著作送審人所屬單位僅有二級教評會，則由第一級教評會推薦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別。

七、若依前二款圈選排序之外審委員發生無法審查以致外審委員人數不足之情形，應將原推薦名單送請圈選人再為圈選，並排定送審序別。

八、具有審議推薦、圈選外審委員之人員遇有與自己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通報各該教評會另行選任審議推薦或圈選人員。另行選任之人員應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且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人事室除應將本辦法所訂外審委員推薦程序公布於學校之網站並通知全校教師外，並應製作「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推薦流程圖」列為本辦法附件並於學校公開網路公告及通知全校教師。

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外審評定方式如下：

一、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採院級一次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評定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二、以文憑（學位）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先送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如一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則再送請第三人審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如評定未達七十分，該升等案視為不推薦。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六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法規原文)

92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029639 號函核備
93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得依本辦法訂定更嚴謹之標準，並依訂定之標準評審。
- 第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各學系(所)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二章 升等資格

-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二、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有獨立研究(發)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有研究(發)之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有研究(發)上重要之具體貢獻。
-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教師，如每學期實際任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亦同。但其審定程序，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之教師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 一、依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中有關之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文件所載起迄年月計算，準用該條例之相關內容適用之。
 - 二、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於他校任教之年資，得經校教評會通過酌予採計，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滿一年。
 - 三、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於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四、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本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五、前第三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章 升等類別

- 第六條 本校教師以研究與研發成果為審核標準之升等類型如下：
- 一、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 二、產學及應用科技類：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創新教學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送審。
 - 四、藝術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
 - 五、體育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 第七條 產學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如附表一)
- 第八條 創新教學類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如附表二)
- 第九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別含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如附表三)
- 第十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如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檔案)
- 第十一條 依下列條款送審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毋須重新整理出版)、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
-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 第十二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需具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第一級教評會初審時即應予退回。
 - 二、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研究所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出版。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

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第一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第一級教評會應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六條

持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七條 教師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及等級規定，委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十八條 學術著作除學位論文或專書外，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如代表著作為合著，申請升等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四章 評審原則及程序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度舉辦二次，申請時程如下：

-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備齊升等文(證)件，送交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八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 四、校教評會應於七月底或次年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升等審查日期。

第二十條 升等申請人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前後應具一致性，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不得抽換、增減或變更。

第二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與研發成果」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教師升等應依申請人前項三項評審項目之實際表現情形審慎考評，採計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與研發成果」百分之六十，「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各項表現之審查內容及評分方式另訂之。

申請人得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請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前三年內於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作為升等評審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升等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各項文件及著作或證明至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應由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召開第一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推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 (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

二、複審

- (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初審後，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

- (二)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學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 (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初審單位及申請人。
- (四)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且符合推薦升等標準後，應將申請人各項申請升等資料及「研究與研發成果」辦理外審作業，其作業方式另訂之。
- (五)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之。

三、 決審

-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二)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成績、複審成績、外審成績及審查程序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主席列席說明。

四、 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

前項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第一項評審過程與結果應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外審評定方式如下：

- 一、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採院級一次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評定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 二、以文憑(學位)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先送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如一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則再送請第三人審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如評定未達七十分，該升等案視為不推薦。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六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外審專家學者之選任程序另訂之。

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之。

第二十五條 升等案之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及評分。

第二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審查人之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升等教師。

第二十七條 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方式：

- 一、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提起救濟程序之情形，未能於開學三個月內完成，本校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延期送審保留年資。
- 二、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請教育部審定者，其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第五章 申請升等表件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式各三份。
-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
- 三、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於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之專業或學術上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俾供評審。
- 五、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輔導、推廣）資料，其提供方式另訂之。
- 六、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乙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 七、申請人得具三人以內之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八、申請人申請升等表件、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乙份。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申請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由人事室及教師所屬單位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教評會審議，並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行政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

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經學校發現申請人或經由第三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並經相關單位查明屬實，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情節嚴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申請人升等之申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具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四、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等級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五、升等申請當學期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或授課時數不足。

六、申請升等前一學年度未通過教師評鑑。

七、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八、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九、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十、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而於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應停止辦理各項手續並撤銷其申請案。

第三十二條 當次申請升等未通過時，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外審結果均不予保留，且經申請人申請之日起經過一年後，始得再向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升等審查。

申請人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未獲通過者，或有學術倫理之疑慮者，其重複送審費用由申請人自付。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做成決議後以本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校教評會，並告知當事人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行審議。

二、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評會再行審議。

三、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行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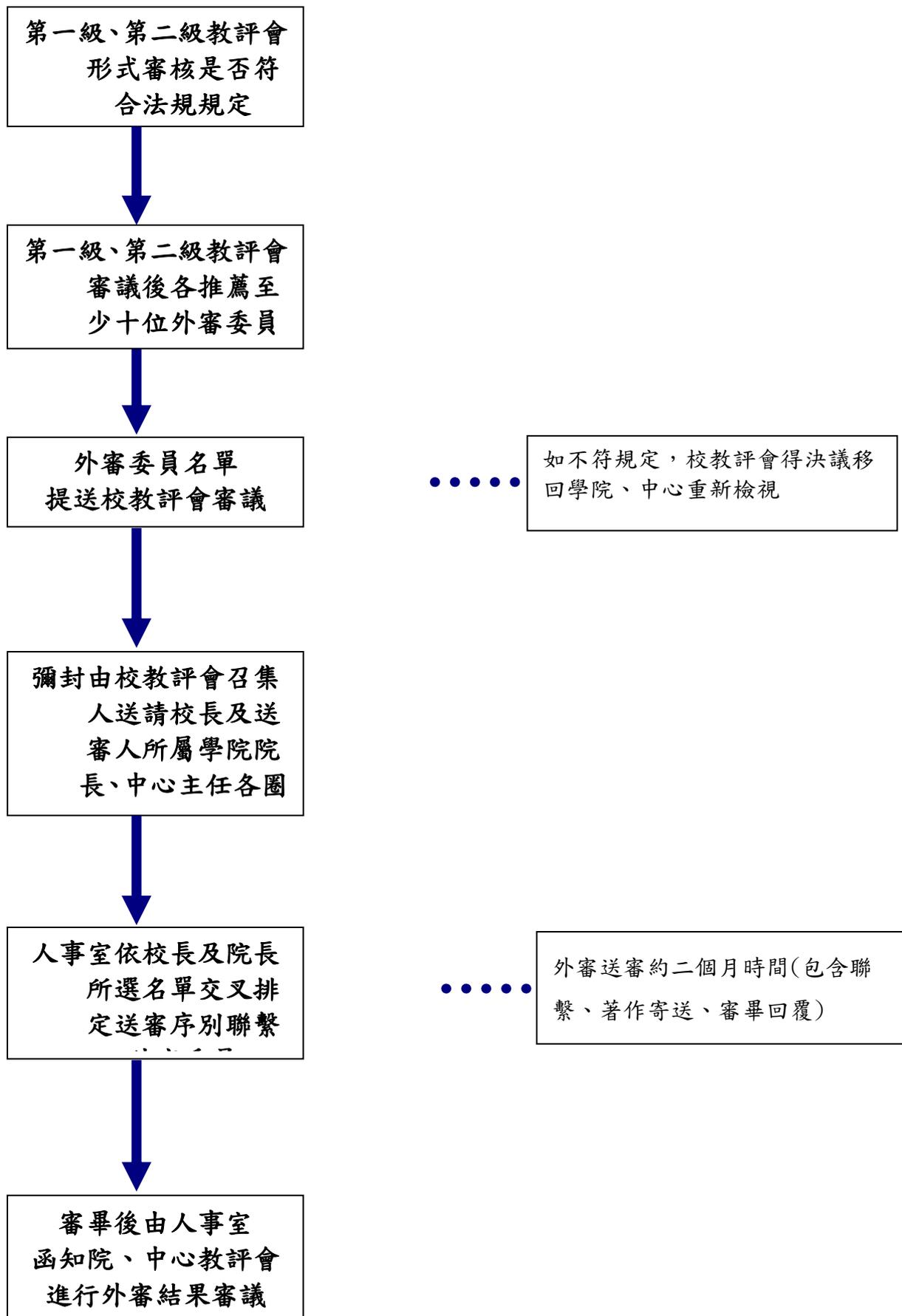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件均應檢附具體理由。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校第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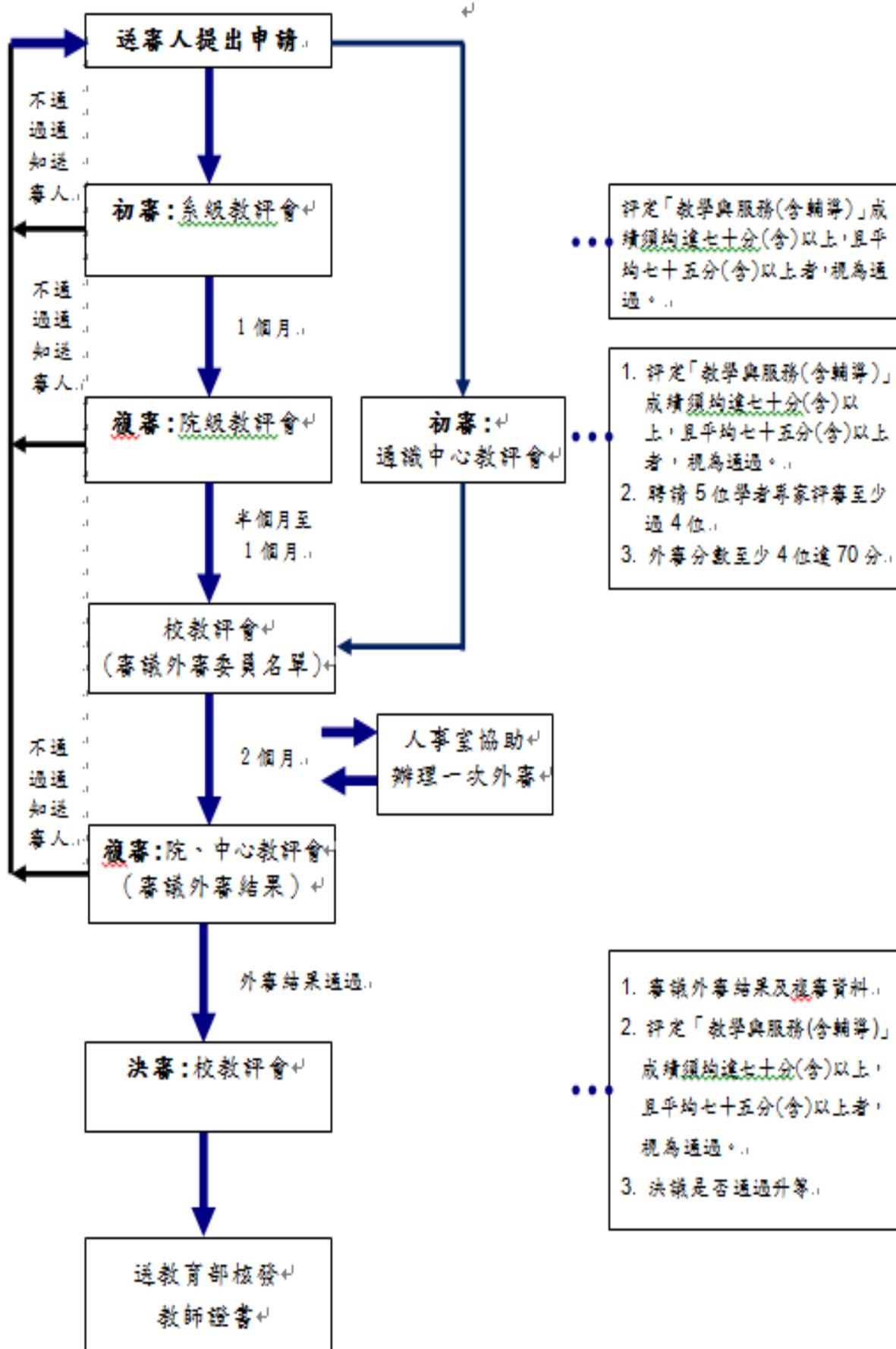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外審流程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流程↓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後法規)

92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029639 號函核備

93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得依本辦法訂定更嚴謹之標準，並依訂定之標準評審。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各學系(所)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二章 升等資格

-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二、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有獨立研究(發)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有研究(發)之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有研究(發)上重要之具體貢獻。
-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教師，如每學期實際任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亦同。但其審定程序，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之教師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 一、依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中有關之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文件所載起迄年月計算，準用該條例之相關內容適用之。
 - 二、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於他校任教之年資，得經校教評會通過酌予採計，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滿一年。
 - 三、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於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四、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本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五、前第三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章 升等類別

- 第六條 本校教師以研究與研發成果為審核標準之升等類型如下：
- 一、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 二、產學及應用科技類：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創新教學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送審。
 - 四、藝術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
 - 五、體育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 第七條 產學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如附表一)
- 第八條 創新教學類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如附表二)
- 第九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別含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如附表三)
- 第十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如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檔案)
- 第十一條 依下列條款送審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毋須重新整理出版)、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
-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 第十二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需具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第一級教評會初審時即應予退回。
 - 二、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研究所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出版。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

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第一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第一級教評會應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六條 持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七條 教師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及等級規定，委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十八條 學術著作除學位論文或專書外，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如代表著作為合著，申請升等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四章 評審原則及程序

-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度舉辦二次，申請時程如下：
-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備齊升等文(證)件，送交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八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進行最後審查。
- 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升等審查日期。
- 第二十條 升等申請人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前後應具一致性，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不得抽換、增減或變更。
- 第二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與研發成果」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 教師升等應依申請人前項三項評審項目之實際表現情形審慎考評，採計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與研發成果」百分之六十，「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各項表現之審查內容及評分方式另訂之。
- 申請人得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請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前三年內於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作為升等評審之參考。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評審程序如下：
- 一、初審
 - (一)升等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各項文件及著作或證明至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應由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召開第一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推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心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 (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
 - 二、複審
 - (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初審後，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
 - (二)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學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 (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初審單位及申請人。
 - (四)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且符合推薦升等標準後，應將申請人各項申請升等資料及「研究與研發成果」依行政程序於每年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送請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其外審作業方式另訂之。

(五)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之。

三、決審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二)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成績、複審成績、外審成績及審查程序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主席列席說明。

四、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

前項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第一項評審過程與結果應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推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任具備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但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且近五年來均有發表學術著作。

二、須與升等送審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三、同一升等案件之審查委員同一學校不得超過二人。

外審委員名單推薦程序如下：

一、由著作送審人之第一級、第二級教評會經審議後各推薦至少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分別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校長及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院長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別。

二、若著作送審人所屬單位僅有二級教評會，則由第一級教評會推薦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別。

三、若依前二款圈選排序之外審委員發生無法審查以致外審委員人數不足之情形，應將原推薦名單送請圈選人再為圈選，並排定送審序別。

四、具有審議推薦、圈選外審委員之人員遇有與自己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通報各該教評會另行選任審議推薦或圈選人員。另行選任之人員應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且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人事室除應將本辦法所訂外審委員推薦程序公布於學校之網站並通知全校教師外，並應製作「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推薦流程圖」列為本辦法附件並於學校公開網路公告及通知全校教師。

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外審評定方式如下：

一、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採院級一次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評定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二、以文憑(學位)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先送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如一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則再送請第三人審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如評定未達七十分，該升等案視為不推薦。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六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非屬

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外審專家學者之選任程序另訂之。

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之。

第二十五條 升等案之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及評分。

第二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審查人之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升等教師。

第二十七條 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方式：

一、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提起救濟程序之情形，未能於開學三個月內完成，本校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延期送審保留年資。

二、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請教育部審定者，其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第五章 申請升等表件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式各三份。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

三、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於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之專業或學術上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俾供評審。

五、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輔導、推廣)資料，其提供方式另訂之。

六、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乙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七、申請人得具三人以內之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八、申請人申請升等表件、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乙份。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申請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由人事室及教師所屬單位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教評會審議，並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行政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經學校發現申請人或經由第三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並經相關單位查明屬實，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情節嚴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申請人升等之申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具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四、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等級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五、升等申請當學期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或授課時數不足。

六、申請升等前一學年度未通過教師評鑑。

七、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八、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九、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十、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而於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應停止辦理各項手續並撤銷其申請案。

第三十二條

當次申請升等未通過時，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外審結果均不予保留，且經申請人申請之日起經過一年後，始得再向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升等審查。

申請人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未獲通過者，或有學術倫理之疑慮者，其重複送審費用由申請人自付。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做成決議後以本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校教評會，並告知當事人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行審議。

二、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評會再行審議。

三、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行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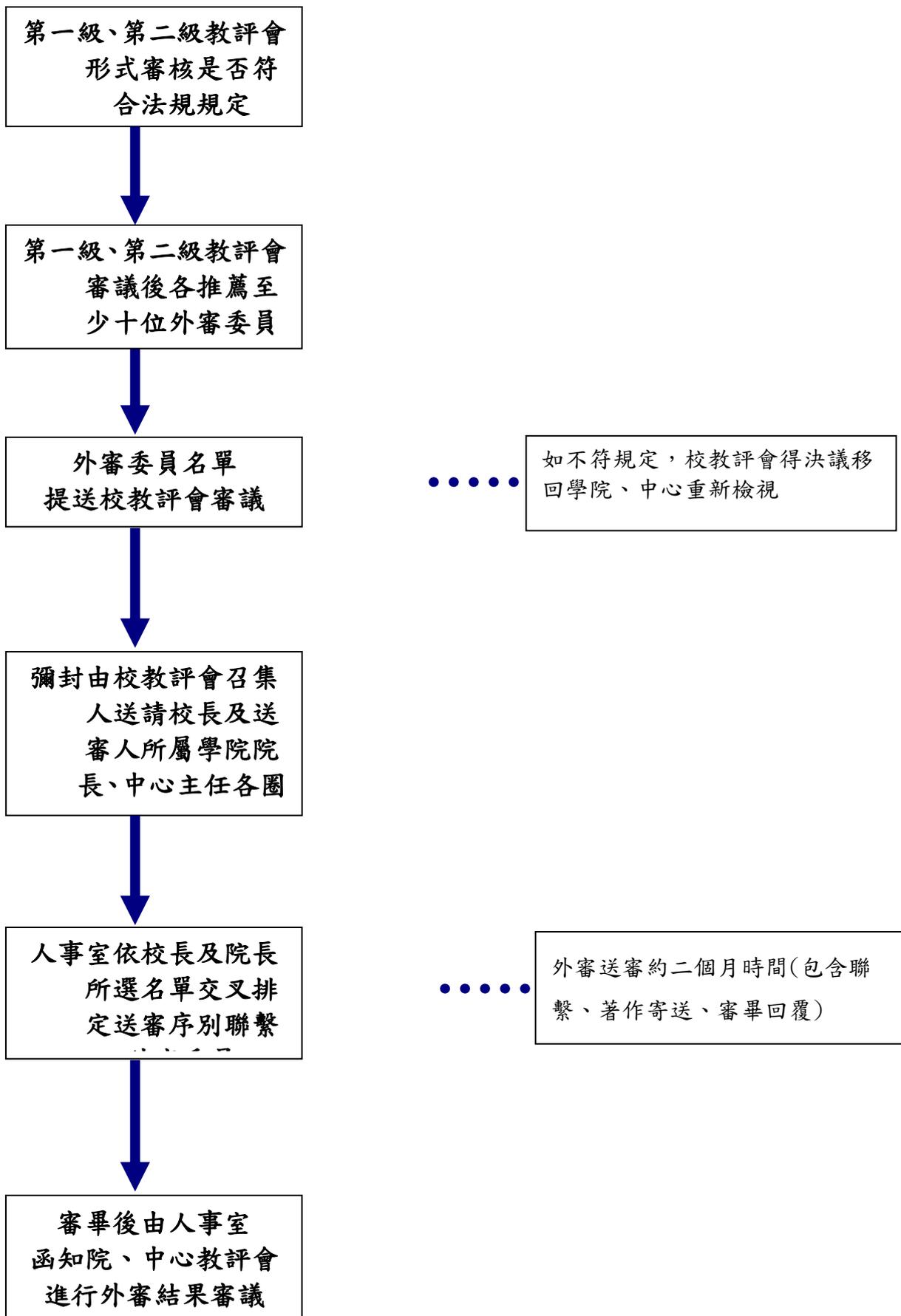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件均應檢附具體理由。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校第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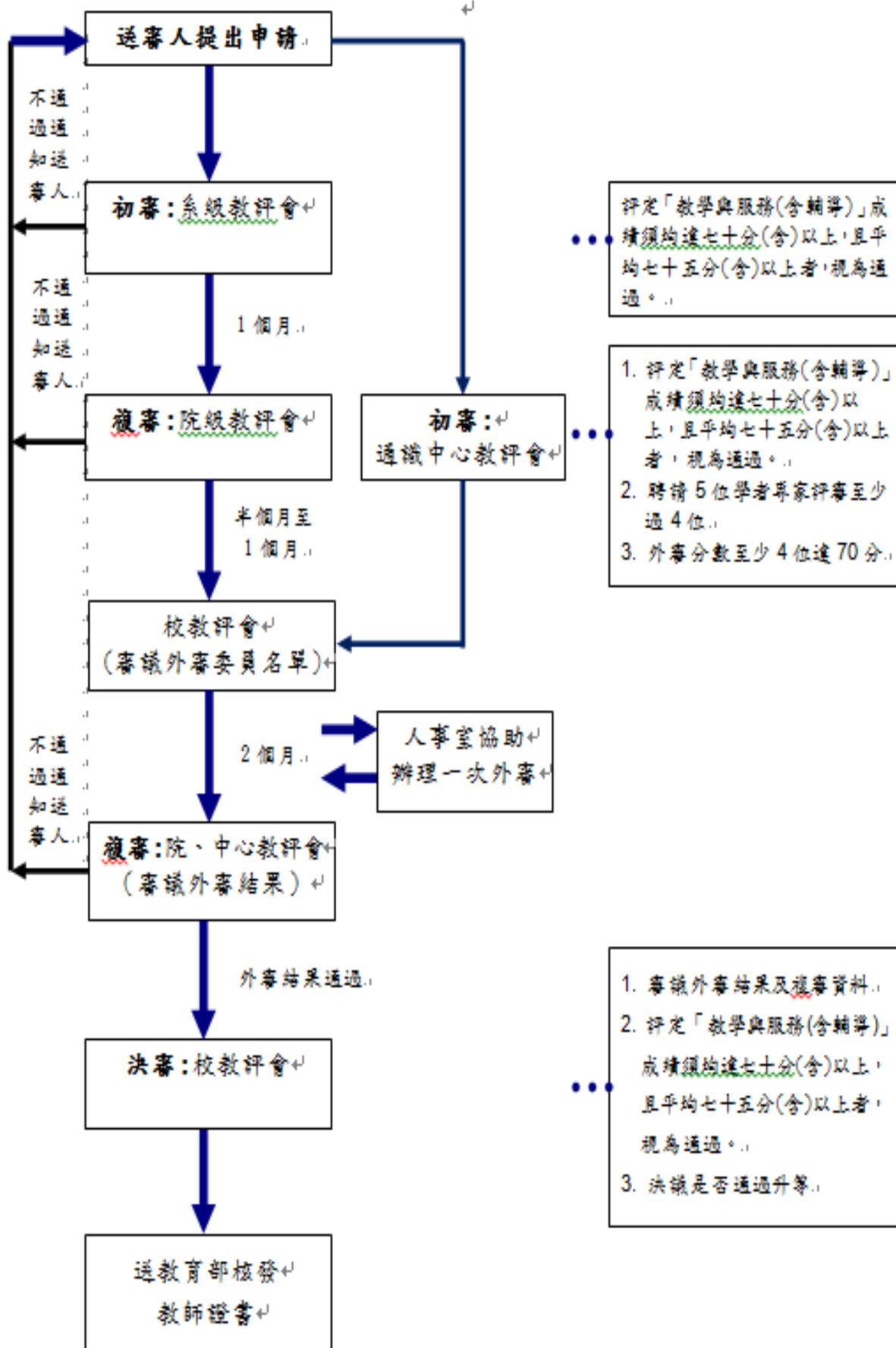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外審流程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流程↓



台灣首府大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07月18日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作業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學術單位。 二、本案業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108.7.15)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作業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029639號函核備
93年4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8年07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作業細則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作業細則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u>一、</u> 本作業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p>	<p>依據本校現行升等辦法調整引用條次。</p>
<p>原提案版本</p> <p>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u>二、</u> 本校教師整體績效表現分「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方面予以考核。「研究」成績以申請人之著作經校外教授或專家三人審查評分之平均分數為準。其中「教學」與「服務」二項成績考核，依本細則行之。</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整體績效表現分「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方面予以考核。「研究」成績以申請人之著作經校外教授或專家三人審查評分之平均分數為準。其中「教學」與「服務」二項成績考核，依本細則行之。</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u>三、</u> 本校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得定期辦理其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考核外，教師申請升等評審時，依本細則規定填寫「升等評審資料表」（如附件）自評，送相關人員評核，評核結果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p>	<p>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通識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室）得定期辦理其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考核外，教師申請升等評審時，依本細則規定填寫「升等評審資料表」（如附件）自評，送相關人員評核，評核結果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p>	<p>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學術單位。</p>

原提案版本	<p>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通識中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得定期辦理其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考核外，教師申請升等評審時，依本細則規定填寫「升等評審資料表」（如附件）自評，送相關人員評核，評核結果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u>四、</u>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時，就申請人之「升等評審資料表」所提供之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成績之佐證資料，併同「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之綜合資料，具體評分後送校教評會決審。系、所、中心教評會主席（或主任）得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表現列席說明。</p>	<p>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一室教評會初審時，就申請人之「升等評審資料表」所提供之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成績之佐證資料，併同「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之綜合資料，具體評分後送校教評會決審。系、所、中心一室教評會主席（或主任）得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表現列席說明。</p>	<p>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學術單位。</p>
原提案版本	<p>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時，就申請人之「升等評審資料表」所提供之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成績之佐證資料，併同「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之綜合資料，具體評分後送校教評會決審。系、所、中心教評會主席（或主任）得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表現列席說明。</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u>五、</u> 教學成績評審內容如下： (略)</p>	<p>第五條 教學成績評審內容如下： (略)</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u>六、</u> 服務成績評審內容如下： (略)</p>	<p>第六條 服務成績評審內容如下： (略)</p>	

本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七、 各系、所、中心之教評會得參考本細則第五、六條之規定，訂定評分標準，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p>	<p>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之教評會得參考本細則第五、六條之規定，訂定評分標準，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八、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分「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合計為一百分，各項所佔總成績比例為：「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十五、「服務」佔百分之十五。</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分「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合計為一百分，各項所佔總成績比例為：「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十五、「服務」佔百分之十五。</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九、 「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於個別考核時，各以一百分計，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方得列入升等審查之列。「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評分表及彙總表，如附表一、二、三、四。</p>	<p>第九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於個別考核時，各以一百分計，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方得列入升等審查之列。「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評分表及彙總表，如附表一、二、三、四。</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p>	
原提案版本	<p>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p>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作業細則(法規原文)

92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029639號函核備
93年4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整體績效表現分「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方面予以考核。「研究」成績以申請人之著作經校外教授或專家三人審查評分之平均分數為準。其中「教學」與「服務」二項成績考核，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通識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室）得定期辦理其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考核外，教師申請升等評審時，依本細則規定填寫「升等評審資料表」（如附件）自評，送相關人員評核，評核結果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初審時，就申請人之「升等評審資料表」所提供之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成績之佐證資料，併同「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之綜合資料，具體評分後送校教評會決審。系、所、中心、室教評會主席（或主任）得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表現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教學成績評審內容如下：
- 一、三年內教學評量結果。
 - 二、三年內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 三、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 四、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與開發。
 - 五、教學方法。
 - 六、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
 - 七、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 八、授課效果、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 九、與學校各級單位配合情形，如繳交試題、成績、監考、填寫各種相關表報等。
 - 十、缺課、補課情形。
 - 十一、教學榮譽與優良品蹟。
 - 十二、提升教學能力之努力與心得。
 - 十三、教學年資。
 - 十四、其它。
- 第六條 服務成績評審內容如下：
- 一、行政表現：
 - (一) 兼任各級行政工作或各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服務情形。
 - (二) 校內會議出席狀況。
 - (三) 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等之規劃、管理、維護。
 - (四) 參與系務等之公共事務。
 - (五)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
 - (六) 平時獎懲紀錄。
 - (七) 其他。
 - 二、學術服務表現：
 - (一)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各種比賽、表演、展覽活動之表現。
 - (二) 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等。
 - (三) 其他。

三、輔導工作表現：

- (一) 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生活動。
- (二) 兼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
- (三) 輔導學生學習、研究情形。
- (四) 輔導學生升學、就業、證照考試、國家考試、競賽等績效。
- (五) 擔任義務心理輔導老師。
- (六)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
- (七) 招生績效及其他事宜。

四、推廣教育服務表現：

- (一) 參與推廣教育情形。
- (二) 協助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發展等事宜。
- (三) 協助推廣教育課程講授等事宜。
- (四) 獲有關推廣教育之榮譽。
- (五) 其他。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之教評會得參考本細則第五、六條之規定，訂定評分標準，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分「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合計為一百分，各項所佔總成績比例為：「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十五、「服務」佔百分之十五。

第九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於個別考核時，各以一百分計，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方得列入升等審查之列。「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評分表及彙總表，如附表一、二、三、四。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作業細則(修正後法規)

92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029639號函核備

93年4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8年7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作業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教師整體績效表現分「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方面予以考核。「研究」成績以申請人之著作經校外教授或專家三人審查評分之平均分數為準。其中「教學」與「服務」二項成績考核，依本細則行之。
- 三 本校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室)得定期辦理其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考核外，教師申請升等評審時，依本細則規定填寫「升等評審資料表」(如附件)自評，送相關人員評核，評核結果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
- 四 各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初審時，就申請人之「升等評審資料表」所提供之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成績之佐證資料，併同有利於教師升等審查資料，具體評分後送校教評會決審。系、所、中心、室教評會主席(或主任)得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表現列席說明。
- 五 教學成績評審內容如下：
 - (一) 三年內教學評量結果。
 - (二) 三年內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 (三)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 (四)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與開發。
 - (五) 教學方法。
 - (六) 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
 - (七)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 (八) 授課效果、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 (九) 與學校各級單位配合情形，如繳交試題、成績、監考、填寫各種相關表報等。
 - (十) 缺課、補課情形。
 - (十一) 教學榮譽與優良品蹟。
 - (十二) 提升教學能力之努力與心得。
 - (十三) 教學年資。
 - (十四) 其它。
- 六 服務成績評審內容如下：
 - (一) 行政表現：
 - 1、兼任各級行政工作或各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服務情形。
 - 2、校內會議出席狀況。
 - 3、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等之規劃、管理、維護。
 - 4、參與系務等之公共事務。
 - 5、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
 - 6、平時獎懲紀錄。
 - 7、其他。
 - (二) 學術服務表現：
 - 1、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各種比賽、表演、展覽活動之表現。
 - 2、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等。

3、其他。

(三) 輔導工作表現：

- 1、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
- 2、兼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
- 3、輔導學生學習、研究情形。
- 4、輔導學生升學、就業、證照考試、國家考試、競賽等績效。
- 5、擔任義務心理輔導老師。
- 6、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
- 7、招生績效及其他事宜。

(四) 推廣教育服務表現：

- 1、參與推廣教育情形。
- 2、協助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發展等事宜。
- 3、協助推廣教育課程講授等事宜。
- 4、獲有關推廣教育之榮譽。
- 5、其他。

- 七 各系、所、中心之教評會得參考本細則第五、六條之規定，訂定評分標準，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
- 八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分「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合計為一百分，各項所佔總成績比例為：「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十五、「服務」佔百分之十五。
- 九 「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於個別考核時，各以一百分計，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方得列入升等審查之列。「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評分表及彙總表，如附表一、二、三、四。
- 十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民國108年7月18日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暨擋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符應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審認之相關辦法，故修正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暨擋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108.7.15)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所示。	
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暨擋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年04月15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05月12日人文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2(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2(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01.18(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8(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一條 依據 <u>一、</u> 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u>」。 <u>二、</u> 台灣首府大學學則、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台灣首府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u>三、</u>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所) <u>相關課程與學分審認規定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u>。</p>	<p>第一條 依據 一、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 二、 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三、 台灣首府大學學則、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台灣首府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二條 抵免 <u>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專門課程。其中專業課程包含有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u> 二、 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範之32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表<u>如附件一</u>)係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附表，學生需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曾</p>	<p>第二條 抵免 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二、 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範之32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附表)，學生需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曾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方可抵免，不得以考試認定之。其認定原則如下：</p>	

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方可抵免，不得以考試認定之。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 **未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所修習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

(二) 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後續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三)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予以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四)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五)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六)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三、**應依**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教育

(一) **自104學年度起**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後續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二)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予以認定，可予抵免。

(三)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可予抵免。

(四)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可予抵免。

(五)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可予抵免。

三、應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

(二)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1. 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2.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

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

(二)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1. 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2.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三) 本系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3.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師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三) 本系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3.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5.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6.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四)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

<p>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p> <p>5.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p> <p>6.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p> <p>(四)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p> <p>(五)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〇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後或轉系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p>	<p>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p> <p>(五)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後或轉系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p>	
---	---	--

第二條

二、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範之32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附表)，學生需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曾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方可抵免，不得以考試認定之。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後續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二)未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所修習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

(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予以認定，可予抵免。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可予抵免。

(五)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可予抵免。

(六)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可予抵免。

三、應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
- (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1. 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2.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 (三)本系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3.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5.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6.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四)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五)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後或轉系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三條</p> <p>一、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p> <p>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相關擋修科目如下：</p> <p>(一)欲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先修習或同時修習<u>教保專業課程之基礎課程</u>包含「幼兒教保概論」及「幼兒發展」二門科目。</p> <p>(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及「幼兒園教材教法(二)」等三門課為課程教學方法及設計之銜接性課程，應依上列順序進行課程修習。</p> <p>(三)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先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始得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二)」。</p> <p>(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需先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始得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二)」。</p>	<p>第三條 擋修</p> <p>一、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p> <p>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相關擋修科目如下：</p> <p>(一)欲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先修習或同時修習「幼兒教保概論」及「幼兒發展」二門科目。</p> <p>(二)下列課程修習順序依序為： (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2)「幼兒園教材教法(一)」→(3)「幼兒園教材教法(二)」。</p> <p>(三)下列課程之修習順序為：(1)「幼兒園教保實習(一)」→(2)「幼兒園教保實習(二)」。</p> <p>(四)下列課程之修習順序為：(1)「幼兒園教學實習(一)」→(2)「幼兒園教學實習(二)」。</p>	
原提案版本	<p>第三條</p> <p>一、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p> <p>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相關擋修科目如下：</p> <p>(一)欲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先修習或同時修習「幼兒教保概論」及「幼兒發展」二門科目，<u>教保專業課程之基礎課程。</u></p> <p>(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p>		

	<p>(一)及「<u>幼兒園教材教法(二)</u>」等三門課為課程教學方法及設計之銜接性課程，應依上列順序進行課程修習。</p> <p>(三)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先修習「<u>幼兒園教保實習(一)</u>」，始得修習「<u>幼兒園教保實習</u>」。</p> <p>(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需先修習「<u>幼兒園教學實習(一)</u>」，始得修習「<u>幼兒園教學實習(二)</u>」。</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五條 本要點經<u>系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u>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職前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暨擋修辦法
(法規原文)

104年04月15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05月12日人文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2(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2(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01.18(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
- 二、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三、台灣首府大學學則、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台灣首府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抵免

-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二、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範之32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附表），學生需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曾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方可抵免，不得以考試認定之。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自104學年度起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後續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予以認定，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可予抵免。
 -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可予抵免。
 - (五)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可予抵免。
- 三、應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
 - (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1. 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2.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 (三)本系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3.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5.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6.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四)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五)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後或轉系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第三條 擋修

一、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相關擋修科目如下：

(一) 欲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先修習或同時修習「幼兒教保概論」及「幼兒發展」二門科目。

(二) 下列課程修習順序依序為：(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2)「幼兒園教材教法(一)」→(3)「幼兒園教材教法(二)」。

(三) 下列課程之修習順序為：(1)「幼兒園教保實習(一)」→(2)「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四) 下列課程之修習順序為：(1)「幼兒園教學實習(一)」→(2)「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第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藝術	3	至少 2科4學分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幼兒音樂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究與遊戲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幼兒文學	3	
	幼兒戲劇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至少 2科4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2科4學分
	幼兒輔導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兒園行政	2	
教學實習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2	必修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 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 活動六大課程領 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 活動六大課程領 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人員專業倫 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職前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暨擋修辦法
(修正後法規)

104年04月15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05月12日人文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2(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2(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01.18(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8(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
- 二、台灣首府大學學則、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台灣首府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幼兒教育學系(所) 相關課程與學分審認規定。

第二條 抵免

-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專門課程。其中專業課程包含有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
- 二、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範之32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表如附件一)，學生需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曾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方可抵免，不得以考試認定之。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未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所修習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
 - (二)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後續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 (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 (五)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 (六)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 三、依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
 - (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 1、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 2、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 (三)本系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 2、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 3、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4、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 5、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 6、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四)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五)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〇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後或轉系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第三條 擋修

1.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相關擋修科目如下：
 - (一) 欲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先修習或同時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基礎課程包含「幼兒教保概論」及「幼兒發展」二門科目。
 - (二)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及「幼兒園教材教法(二)」等三門課為課程教學教法及設計之銜接性課程，應依上列順序進行課程修習。
 - (三) 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先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始得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 (四)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需先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始得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第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台灣首府大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07月18日

編號	第四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有關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項目指標，明訂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為因應上述評鑑項目之所需，故修正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108.7.15)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所示。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原「教育部101年4月5日臺中(二)字第10100059426號函同意備查」修訂為「教育部101年4月5日臺中(二)字第10100059486號函同意備查」。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年7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4月5日臺中(二)字第1010059486號同意備查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 規 會 後 修 正 版 本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所示，積極投入幼兒園師資之培育，善盡充裕教師來源之職責。而為達成增進學生專業知能、涵養學生教學知能及專業之目的，本系為公平公正甄選幼兒園類科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法辦理適性及優質師資生之甄選，以完備精進師資專業培養之宗旨。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訂定「<u>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公平公正甄選幼稚園類科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原 提 案 版 本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所示，積極投入幼兒園師資之培育，善盡充裕教師來源之職責。而為達成增進學生專業知能、涵養學生教學知能及專業之目的，本系為公平公正甄選幼兒園類科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法辦理適性及優質師資生之甄選，以完備精進師資專業培養之宗旨。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法 規 會 後 修 正 版 本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課程，即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此課程為教育部同意備查之<u>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專門課程</u>，涵蓋在本系128個畢業學分內。</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課程，即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u>幼稚園</u>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此課程係指經教育部核定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涵蓋在本系128個畢業學分內。</p>	

原提案版本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課程，即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u>幼兒園</u>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教育專業課程</u>，此課程係指經教育部核定之<u>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涵蓋在本系 128 個畢業學分內。</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三條 每年由本系成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委員會</u>」)辦理甄選事宜。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本校教務長、<u>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院長</u>及全系專任教師。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p>	<p>第三條 每年由本系成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本校教務長、人文教育學院院長及全系專任教師。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四條 本系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經<u>優質或適性</u>甄選通過者得修習本系之教育課程。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限，並載明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p>	<p>第四條 本系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經甄選通過者得修習本系之教育課程。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限，並載明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u>公告</u>。</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u>第五條</u> <u>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之師資生甄選管道包括：優質師資生甄選及適性師資生甄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方能成為本校師資生。</u></p>	<p>第五條 師資生之申請資格、申請時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報名參加師資生甄選，以未具師資生資格之本系二年級(含)以上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為限，且前一學年平均專業科目成績與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80分。 2. 另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本系，如擬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應經本系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錄取等證明資料及教學資源與輔導策略計畫書專案陳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外加師資生名額。 二、申請程序： 1. 參加甄選之學生須依本系所公告之簡章所示，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單並完成各項甄選規定事宜。 2. 甄選結果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其</p>	

		甄選成績必須高於本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得錄取，並應於開學前公告甄選結果。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六條 優質師資生甄選之資格和審查標準如下：</p> <p>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10%。</p> <p>二、該學年度申請甄選之總人數以10人為限。</p> <p>三、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5分以上。</p> <p>四、審查標準以學業成績占50%，自傳及讀書計畫占50%。</p>	<p>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項目成績比例如下，總成績最高以100分為限：</p> <p>(一) 操行成績30%</p> <p>(二) 上一學年度專業科目成績20%</p> <p>(三) 幼教專業綜合測驗40% (其中筆試部分占70%，口試部分占30%)</p> <p>(四) 其他專業條件10%</p> <p>前項所稱「其他專業條件」，係指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之英檢程度〉加2分，或經本委員會認定之專業證書、執照等，每項以1-2分計算，至多以10分為限。若未經「其他專業條件」加分者，則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操行成績、學業總成績及幼教專業綜合測驗之實際得分計算，最高得分為90分。</p> <p>前項所稱之專業證書、執照等「其他專業條件」，經本委員會認定並於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簡章載明公告，以利學生申請參考。</p>	
原提案版本	<p>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項目分為二類 一、適性師資生，二、優質師資生。</p> <p>成績比例如下，總成績最高以100分為限：</p> <p>一、適性師資生</p> <p>二、優質師資生</p> <p>(一) 人數以10人為限。</p> <p>(二) 操行成績 佔40%</p> <p>(三) 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10%。</p> <p>(四) 本系學生甄選流程，除了第一階段的前一學年成績篩選之外，第二階段為包含自傳 (1. 家庭背景 2. 學習歷程 3. 工讀經驗 4. 求學中印象深刻的老師 5. 未來展望.) 佔30% 以及讀書計畫內容包含 (1. 未來讀書計畫 2. 願景與教學理念 3. 畢業後未來的規劃. 佔30%</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七條 適性師資生甄選之甄選程序和計分標準如下：</p> <p>一、資格審查：</p> <p>(一) 報名參加師資生甄選，以未具師資生資格之本系二年級(含)以上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為限，且前一學年平均專業科目成績與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80分。</p> <p>(二) 另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本系，如擬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應經本系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錄取等證明資料及教學資源與輔導策略計畫書專案陳報</p>	<p>新增條文</p>	

	<p>教育部，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外加師資生名額。</p> <p>二、筆試：幼教專業綜合測驗。</p> <p>三、面試：含人格特質、教育理念及幼兒教育相關議題等。</p> <p>四、計分標準：</p> <p>(一)操行成績 30%</p> <p>(二)上一學年度專業科目成績 20%</p> <p>(三)幼教專業綜合測驗 40% (其中筆試部分占 70%，口試部分占 30%。)</p> <p>(四)其他專業條件 10%</p> <p>前項所稱「其他專業條件」，係指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之英檢程度〉加 2 分，或經本委員會認定之專業證書、執照等，每項以 1-2 分計算，至多以 10 分為限。若未經「其他專業條件」加分者，則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操行成績、學業總成績及幼教專業綜合測驗之實際得分計算，最高得分為 90 分。前項所稱之專業證書、執照等「其他專業條件」，經本委員會認定並於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簡章載明公告，以利學生申請參考。</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八條 適性師資生錄取原則依甄選總成績依序擇優錄取之，若甄選總成績同分者，得依序以學業總成績、操行成績、幼教專業綜合測驗成績比較。</p>	<p>第七條 錄取原則依甄選總成績依序擇優錄取之，若甄選總成績同分者，得依序以操行成績、學業總成績、幼教專業綜合測驗成績比較。</p>	
法規會後修	<p>第九條 甄選後錄取之師資生，該學年度開學日起即可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成績未達本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成績介於</p>	<p>第八條 甄選後錄取之師資生，該學年度開學日起即可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成績未達本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成績介於正取錄取分數與</p>	

<p>正 版 本</p>	<p>正取錄取分數與最低分錄取標準分數者，得列備取生，以正取生未報到所留名額擇優依序辦理遞補，惟備取生於該學年度開學日二星期內未遞補即自動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最低分錄取標準分數者，得列備取生，以正取生未報到所留名額擇優依序辦理遞補，惟備取生於該學年度開學日二星期內未遞補即自動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法 規 會 後 修 正 版 本</p>	<p>第十條 甄選通過者應於在學期間內修畢教育課程，超過期限未修畢者視同放棄。遇有特殊情形者經申請同意得延長一年；且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第九條 甄選通過者應於在學期間內修畢教育課程，超過期限未修畢者視同放棄。遇有特殊情形者經申請同意得延長一年；且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法 規 會 後 修 正 版 本</p>	<p>第十一條 本系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 (略)</p>	<p>第十條 本系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 (略)</p>	
<p>法 規 會 後 修 正 版 本</p>	<p>第十二條 本系學生經甄選錄取成為師資生後如退學、轉系即失去師資生資格，惟本系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畢業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幼兒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入及轉出學校皆有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幼兒園類科師資，且應經兩校之同意始得辦理。經轉出後本系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系，擬移轉相同類科(幼兒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准培育幼兒園類科師資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幼兒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本系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應依本校學則及本系師資職前教育</p>	<p>第十一條 本系學生經甄選錄取成為師資生後如退學、轉系即失去師資生資格，惟本系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畢業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入及轉出學校皆有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幼稚園類科師資，且應經兩校之同意始得辦理。經轉出後本系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系，擬移轉相同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准培育幼稚園類科師資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幼稚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本系幼稚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應依本校學則及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未具師資生資格之轉學生轉入本系，可依本辦法第四條規</p>	

<p>課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未具師資生資格之轉學生轉入本系，可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參加甄選。</p>	<p>定申請參加甄選。</p>	
<p>原提案版本</p> <p>第十一條 本系學生經甄選錄取成為師資生後如退學、轉系即失去師資生資格，惟本系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畢業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u>幼兒園類科</u>）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u>幼兒園類科</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入及轉出學校皆有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u>幼兒園類科</u>師資，且應經兩校之同意始得辦理。經轉出後本系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系，擬移轉相同類科（<u>幼兒園類科</u>）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u>幼兒園類科</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准培育<u>幼兒園類科</u>師資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u>幼兒園類科</u>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本系<u>幼兒園類科</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應依本校學則及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未具師資生資格之轉學生轉入本系，可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參加甄選。</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十三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課程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惟學生經甄選為師資生後，教育課程應實際修習二年以上（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u>教育實習並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之。</u></p>	<p>第十二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課程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惟學生經甄選為師資生後，教育課程應實際修習二年以上（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半年。</p>	

原提案版本	第十二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課程之修業期限以四為原則， <u>並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之。</u> 惟學生經甄選為師資生後，教育課程應實際修習二年以上（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 <u>並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之。</u>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十四條 <u>經甄選為師資生，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取消師資生資格：</u> <u>(一)依校規受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者。</u> <u>(二)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審議結果，不適合擔任師資生者。</u>	第十三條 經甄選為師資生，但依校規受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者，即喪失師資生資格。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十五條 <u>本辦法未規定輔導機制，悉依本系「師資生輔導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法規原文)

100年7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4月5日臺中(二)字第1010059426號同意備查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公平公正甄選幼稚園類科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課程，即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此課程係指經教育部核定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涵蓋在本系128個畢業學分內。
- 第三條 每年由本系成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本校教務長、人文教育學院院長及全系專任教師。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
- 第四條 本系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經甄選通過者得修習本系之教育課程。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限，並載明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

第二章 師資生甄選方式

- 第五條 師資生之申請資格、申請時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報名參加師資生甄選，以未具師資生資格之本系二年級(含)以上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為限，且前一學年平均專業科目成績與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80分。
2. 另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本系，如擬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應經本系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錄取等證明資料及教學資源與輔導策略計畫書專案陳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外加師資生名額。

二、申請程序：

1. 參加甄選之學生須依本系所公告之簡章所示，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單並完成各項甄選規定事宜。
2. 甄選結果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其甄選成績必須高於本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得錄取，並應於開學前公告甄選結果。

- 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項目成績比例如下，總成績最高以100分為限：

- (一) 操行成績30%
- (二) 上一學年度專業科目成績20%
- (三) 幼教專業綜合測驗40%(其中筆試部分占70%，口試部分占30%)
- (四) 其他專業條件10%

前項所稱「其他專業條件」，係指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之英檢程度〉加2分，或經本委員會認定之專業證書、執照等，每項以1-2分計算，至多以10分為限。若未經「其他專業條件」加分者，則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操行成績、學業總成績及幼教專業綜合測驗之實際得分計算，最高得分為90分。

前項所稱之專業證書、執照等「其他專業條件」，經本委員會認定並於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簡章載明公告，以利學生申請參考。

第三章 師資生錄取原則

- 第七條 錄取原則依甄選總成績依序擇優錄取之，若甄選總成績同分者，得依序以操行成績、

學業總成績、幼教專業綜合測驗成績比較。

第八條 甄選後錄取之師資生，該學年度開學日起即可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成績未達本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成績介於正取錄取分數與最低分錄取標準分數者，得列備取生，以正取生未報到所留名額擇優依序辦理遞補，惟備取生於該學年度開學日二星期內未遞補即自動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九條 甄選通過者應於在學期間內修畢教育課程，超過期限未修畢者視同放棄。遇有特殊情形者經申請同意得延長一年；且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四章 學分抵免與資格轉移

第十條 本系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

- 一、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培育學系或前述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於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二、經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範圍之單位，所開設之幼稚園類科教育學分。
- 三、經甄選成為本系師資生前，本校學生經學校與本系同意以雙主修、轉系與輔系等方式修習本系教育課程。
- 四、前揭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中有關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均不得辦理抵免。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經甄選通過後，經本委員會專業審核（包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習成績、修習資格條件等）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以教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另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惟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課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一條 本系學生經甄選錄取成為師資生後如退學、轉系即失去師資生資格，惟本系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畢業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入及轉出學校皆有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幼稚園類科師資，且應經兩校之同意始得辦理。經轉出後本系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系，擬移轉相同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准培育幼稚園類科師資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幼稚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本系幼稚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應依本校學則及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未具師資生資格之轉學生轉入本系，可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參加甄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課程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惟學生經甄選為師資生後，教育課程應實際修習二年以上（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半年。

第十三條 經甄選為師資生，但依校規受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者，即喪失師資生資格。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

(修正後法規)

100年7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4月5日臺中(二)字第1010059486號同意備查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公平公正甄選幼稚園類科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法辦理適性及優質師資生之甄選，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課程，即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此課程為教育部同意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專門課程，涵蓋在本系128個畢業學分內。
- 第三條 每年由本系成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本校教務長、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院長及全系專任教師。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
- 第四條 本系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經優質或適性甄選通過者得修習本系之教育課程。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限，並載明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

第二章 師資生甄選方式

- 第五條 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之師資生甄選管道包括:優質師資生甄選及適性師資生甄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方能成為本校師資生。
- 第六條 優質師資生甄選之資格和審查標準如下：
一、前一學年學期成績為全班前10%。
二、該學年度申請甄選之總人數已10人為限。
三、前一學年性成績85分以上。
四、審查標準以學業成績占50%，自傳及讀書計畫占50%。
- 第七條 適性師資生甄選之甄選程序和計分標準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報名參加師資生甄選，以未具師資生資格之本系二年級(含)以上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為限，且前一學年平均專業科目成績與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80分。
(二)另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本系，如擬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應經本系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錄取等證明資料及教學資源與輔導策略計畫書專案陳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外加師資生名額。
二、筆試：幼教專業綜合測驗。
三、面試：含人格特質、教育理念及幼兒教育相關議題等。
四、計分標準：
(一)操行成績30%
(二)上一學年度專業科目成績20%
(三)幼教專業綜合測驗40% (其中筆試部分占70%，口試部分占30%)
(四)其他專業條件10%

前項所稱「其他專業條件」，係指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之英檢程度〉加2分，或經本委員會認定之專業證書、執照等，每項以1-2分計算，至多以10分為限。若未經「其他專業條件」加分者，則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操行成績、學業總成績及幼教專業綜合測驗之實際得分計算，最高得分為90分。

前項所稱之專業證書、執照等「其他專業條件」，經本委員會認定並於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簡章載明公告，以利學生申請參考。

第三章 師資生錄取原則

第八條 適性師資生錄取原則依甄選總成績依序擇優錄取之，若甄選總成績同分者，得依序以操行成績、學業總成績、幼教專業綜合測驗成績比較。

第九條 甄選後錄取之師資生，該學年度開學日起即可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成績未達本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成績介於正取錄取分數與最低分錄取標準分數者，得列備取生，以正取生未報到所留名額擇優依序辦理遞補，惟備取生於該學年度開學日二星期內未遞補即自動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條 甄選通過者應於在學期間內修畢教育課程，超過期限未修畢者視同放棄。遇有特殊情形者經申請同意得延長一年；且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四章 學分抵免與資格轉移

第十一條 本系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

- 一、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培育學系或前述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於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二、經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範圍之單位，所開設之幼稚園類科教育學分。
- 三、經甄選成為本系師資生前，本校學生經學校與本系同意以雙主修、轉系與輔系等方式修習本系教育課程。
- 四、前揭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中有關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均不得辦理抵免。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經甄選通過後，經本委員會專業審核（包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習成績、修習資格條件等）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以教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另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惟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課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二條 本系學生經甄選錄取成為師資生後如退學、轉系即失去師資生資格，惟本系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畢業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幼兒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入及轉出學校皆有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幼兒園類科師資，且應經兩校之同意始得辦理。經轉出後本系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系，擬移轉相同類科（幼兒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准培育幼兒園類科師資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幼兒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本系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應依本校學則及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未具師資生資格之轉學生轉入本系，可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參加甄選。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課程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惟學生經甄選為師資生後，教育課程應實際修習二年以上（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教育實習並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之。
- 第十四條 經甄選為師資生，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取消師資生資格：
- 一、依校規受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者。
 - 二、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審議結果，不適合擔任師資生者。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輔導機制，悉依本系「師資生輔導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